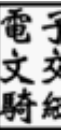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張紘聞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3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3098@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10305544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局辦理「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第2點執行方式及加強管制一案，惠請 貴公會宣導所屬會員確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 二、鑑於近來依「新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申請案件數量增多，為健全制度及落實管理，特訂定下列加強管制措施，以達前開要點第2點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之認定標準，方得補行申請執照：

(一)建照科之「前端」加強管制措施：

- 1、日後經核退件之違章補照案件，應於1個月內一次完成補正，如為山坡地範圍內，涉及水土保持設施時，考量農業局平行會審水保計畫之作業時間，則回歸一般案件之管控方式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期限辦理。



1030554401

- 2、申請案件屬挖東牆補西牆、或超出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線之「異常案件」，其合法建物部份應先行申請拆除執照並完成拆除後，再以補辦申請建造執照。
 - 3、申請案件屬挖東牆補西牆、或超出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線之「異常案件」，其違章建物部份應於核准後立即自行拆除，並憑拆除完成照片核對副本請領建造執照。
 - 4、拆除照片應含拆除前、中、後且能清楚辨識，並由設計建築師依法簽證負責。
 - 5、加強與其他平行單位之橫向聯繫作為：
 - (1)針對違章完成補領程序之案件逐月列表抄送施工科追蹤列管。
 - (2)如有掛號經核退逾期不補或審查予以駁回之案件，於寄發公文時副本抄送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依規定排拆以杜絕執法空窗。
- (二)施工科之「中端」加強管制措施：
- 1、針對違章完成補領程序之案件逐月追蹤列管，並確認開工期限及法定工期，已落實完成後續申報勘驗及請領使用執照，如有逾期失效者，則移送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依規定辦理排拆。
- (三)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之「後端」加強管制措施：
- 1、針對多次核退逾期不補、經核遭駁回案件、或以重複掛號等方式藉以拖延拆除之案件，依內政部98.01.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0098號函規定辦理排拆，不得拖延期限。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科

2014-03-28
11:26:3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48

線